

1999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限制區地圖）令》

（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483 章）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訂立）

1. 限制區

限制區由以下範圍及部分組成——

(a) 位於赤鱗角及其附近的土地範圍，該範圍在一份稱為 "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(Cap. 483) Map of the Restricted Area" 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綠邊顯示，該份地圖編號為 AAO/RA/001B；及

(b) 客運大樓的某些部分，該等部分在一組稱為 "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(Cap. 483) Map of the Restricted Area" 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黃色陰影顯示，該等地圖為數九份，編號分別為 AAO/RA/002B、AAO/RA/003B、AAO/RA/004B、AAO/RA/005B、AAO/RA/006B、AAO/RA/007B、AAO/RA/008B、AAO/RA/009A 及 AAO/RA/010A。

該等地圖由管理局備存並由處長於 1999 年 9 月 16 日簽署。

2. 廢除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限制區地圖）令》（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廢除。

民航處處長

林光宇

1999 年 9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為施行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483 章）指明限制區新的分界，並代替現有的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限制區地圖）令》（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）。